上海高院发布十起涉疫典型案件

受理涉疫情案件65件 另执结21件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3 月 21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上海法院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情况。记者获悉，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全市法院已受理涉疫情案件 65 件，其中刑事案件 15 件，民商事案件 50 件；另已执结涉疫情案件 21 件。

欠薪公司接到防疫任务，法院如何执行？

上海高院从上述已生效的案件中选取了 10 个典型案例（刑事 3 件、民商事 4 件、执行类 3 件）予以发布。记者注意到，闵行区居民凌某殴打防疫工作者案、颜某借销售防疫物品诈骗案、金山区居民李某隐瞒重点地区旅行史案等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关注的案件均在列。其中，奉贤区人民法院执行的一起某通用航空救援公司申请延期履行案也获披露。

该通用航空救援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奉贤，在全国多地设有分公司。据奉贤法院介绍，此前，由于重要客户因故与该公司中断合作，导致其经营困难，工资发放也成了问题，仅在奉贤法院，就有 12 起欠薪待执行案件。疫情发生后，这家公司接到了湖北省应急管理厅的任务，派遣机组人员至湖北武汉一线，多次运输护目镜、口罩、防护服、消毒水等紧急医疗防护物资前往武汉、黄冈、鄂州、随州等地，参与当地抗疫物资救援。

对于 12 起欠薪执行案件，奉贤法院执行法官主动与公司负责人取得联系，公司向法院申请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内延缓采取执行措施。执行法官与身在天南地北的申请人逐一电话联系，做好和解工作。经过充分沟通， 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并通过“云端”系统在线签署公司延期履行的和解协议。

上海高院认为，疫情防控期间，法院要注重强化善意文明执行，提升执行工作的规范化和精准化，保障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正常经营。该案中，面对紧急抗疫物资运输任务，以及要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法院充分运用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实现了抗击疫情与保障民生两不误。

已受理刑案15件，涉6个罪名

据上海高院通报，在刑事审判方面，上海法院依法从严惩处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故意传播病原体、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等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营造安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已受理的刑事案件涉及诈骗、寻衅滋事、妨害公务、非法经营、妨害传染病防治及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6 个罪名，其中 9 件已经作出一审宣判（3 件已生效）。如：颜某假借销售防疫物品诈骗他人钱财，闵行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6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50000 元；王某辱骂并殴打防疫工作人员致轻伤，奉贤区人民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 年 4 个月；李某隐瞒重点疫区旅行史致 50 多人隔离，金山区人民法院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 年 3 个月，缓刑 1 年 6 个月；成某无证经营危险化学品（75%消毒酒精），扰乱市场秩序，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40000 元。

民商事审判方面，目前疫情引发的民商事案件总量较少，主要涉及房屋租赁、买卖、服务等合同类纠纷。上海各级法院积极引导当事人调解协商、互谅互让，努力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前提下实质性化解纠纷，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已经审结的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 67%。

执行案件方面，上海法院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不宜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因疫情需要生产加工疫情防控产品的被执行人，依法慎用或调整强制执行措施，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已经执结的一批涉疫情案件中，上海各级法院通过解除保全、解冻账户、解除限高措施等临时变更方式，许可被执行人恢复生产防疫急需的物资。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但能适应市场需要、尚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企业，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协调促成复工复产。

普陀区首例防疫物资诈骗案宣判

谎称售卖口罩 自导自演“被骗”戏码 获刑4年3个月

□见习记者 张叶荷

谎称有自己有途径大量购入口罩对外销售，在骗取 17.2 万元后，吴某害怕事情暴露，竟假扮上家制作虚假聊天记录自导自演了一出被骗戏码，并报假警贼喊捉贼。近日，普陀区首例防疫物资诈骗案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普陀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 4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违法所得追缴后发还被害人，作案工具依法没收。

据了解，这也是普陀区首次采用法院、检察院、律师、看守所四地连线的“云开庭”方式审理的一起案件。

自导自演一出“被骗”戏

2020 年 2 月，被害人叶某是一家医疗器械公司的老板。2 月初，他看到吴某在微信朋友圈售卖口罩，便向其咨询了口罩代购的具体情况。吴某立即发来了口罩产品图片，并向他介绍了详细型号及价格，随即让他等有货通知。叶某看到图片，信以为真。2 月 10 日，叶某接到吴某通知，对方说自己手上有一万个医用口罩，单价 2.8 元，于是叶某通过微信转款 2.8 万元给吴某。次日中午，吴某再次联系叶某，说又到货 5 万个医用口罩，单价 3 元，叶某便又通过支付宝给吴某转款 15 万元。

2 月 12 日，叶某催促吴某发货，却得到吴某被骗的消息。吴某告诉叶某，她代购的上家收了她的钱之后把她拉黑失联了，说着还将她与上家的微信聊天记录、交易记录和拉黑截图发给叶某作为证据。叶某大吃一惊，让吴某赶紧去派出所报案。后来，在叶某等待处理结果的时候，他接到了公安的电话，原来整件事情，根本就是吴某自导自演的骗局！

被判有期徒刑4年3个月

随着“咚”地一声，该案在普陀法院通过全程在线庭审的方式开庭。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被害人参加庭审，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戈亮出庭支持公诉。

据吴某交代，她因为赌博陆陆续续输了 50 万元。2 月初，她发现老家朋友“胖子哥”在朋友圈售卖口罩，便想以此牟利。她将“胖子哥”朋友圈里的口罩图片盗来，并以顾客的身份从胖子哥那套来口罩价格和信息，以此骗取叶某的信任，在收到对方的货款后，她又继续赌博，现已悉数输光。之后，为了给叶某一个交代，她将另一个微信号换上了“胖子哥”名字和头像冒充上家，用以伪造交易记录和聊天记录，随后用此高仿号将自己拉黑。一系列操作之后，她便跟叶某“卖惨”，编造了自己被骗的谎言，并前往派出所报案。

“本案当中被告人吴某利用疫情期间医用口罩等医疗器械严重短缺之际，虚构有大量口罩货源，骗取钱款，用于个人挥霍的行为性质恶劣，使得原本需要大量购入口罩的被害人无法获得相应的货物，更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公诉人戈亮认为，吴某的行为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涉案金额已超过了 5 万元，属于数额巨大，法定刑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此外，吴某同时具有接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罚等情节，可以从宽处理。

“我真的只是想用这笔钱周转一下，我想还钱的。”说到自己的情况时，吴某不禁有点失控。

最终，普陀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以销售防疫用品为名骗取他人钱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虽然被告人吴某接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但鉴于吴某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作案，假借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物品口罩为名实施诈骗犯罪且未退赔赃款，依法酌情从重处罚，并作出上述判决。

庭审直击

园林工人 抢种绿化

□记者 汪昊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春季是园林绿化施工的黄金期。疫情发生以来，本市城管园林部门全面开展园林领域排查管控，内防扩散、外防输入，并在企业复工返工的情况下积极保障园林企业有序开复工，做好复工服务保障工作，抢抓种植有利时机。

图为昨天园林工人在武康路抢种城市景观植物

春暖花开 赏花时节

□记者 王湧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昨天，徐汇滨江龙美术馆南侧的樱花悄然绽放。今年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管理方为了不让赏花人员聚集，特意将樱花林围了起来，但这并没有影响到爱花人士的赏花心情。

图为昨天下午徐汇滨江樱花林旁，游客一边欣赏充满活力、热情奔放的樱花，一边享受春天温暖的阳光

房客屡次盗窃被赶走 手头拮据竟再“光顾”

一审获刑10个月 并处罚金1000元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赵小雨

本报讯 前房客租住期间手脚不干净，被房主人发现后驱逐，不料手头拮据的他竟在此后仍三度“光顾”，最终被房主人家的监控视频锁定了贼踪。近日，经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嘉定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一审判决林某有期徒刑 10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

去年 10 月 4 日，警方接到报警电话，离家在外的孙先生通过手机视频监控发现家中进贼，监控中的那人赤着双脚、大摇大摆在孙先生家中翻箱倒柜。孙先生定睛一看，原来是“熟人”——他家的前房客林某。

原来，林某原先租住于孙先生家中二楼，在这期间，林某发现孙家人出门常不锁门，于是起了歹念。去年 4 月，他溜进孙先生房中偷了几条香烟未被发现，胆子更是大了起来。次月，他又分别潜入孙家几间房内共窃得 2000 余元。孙家人发现财物被盗，起了疑心，质问林某。林某心虚之下承认了。事后，林某再三哀求并赔偿了 3000 元，孙先生答应不报警，但要求林某立即搬离。

在这之后，林某陆陆续续在做一些兼职，但始终没有赚到钱，生活很是拮据。于是，他决定铤而走险，于当年 8 月、9 月、10 月三次潜入孙先生家中，共盗窃 1000 余元及一个银手镯，却不料最后一次行窃过程被监控拍得清清楚楚。

今年 1 月，嘉定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犯罪嫌疑人林某提起公诉。检察院认为，林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入户窃取公民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嘉定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